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已处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1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进展公告。

3、截至2024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93,59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4%，最高成交价为43.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157,022.16元（含交易费用，交易费用金额为7,073.35元），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

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已回购股份的处理结果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35,298,885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993,591 股已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73%。具体情况如下：

（1）为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72.8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过户价格为 13.1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为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过户价格为 12.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为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6.5591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各激励对象名下，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过户价格为 12.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5-057）。

2、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3、公司回购股份的处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